

國民 獻文 編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61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61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b
10/6/8

2812-b
10/6/8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 編

福建省各縣地方總預算書
(附廈門市二十五年度預算書)(二)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一九三七年出版

第六一八冊目錄

福建省各縣地方總預算書(附廈門市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書)(二)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編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一九三七年出版.....

福建省尤溪縣二十五年縣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備

考

第一款 尤溪縣地方歲入 二〇、四〇〇 以元爲單位

第一項 商 貨 捐 二〇、四〇〇

第二目 商 貨 捐 二〇、四〇〇

經 臨 合 計 八四、四〇一

第二區

尤溪縣

六五

福建省尤溪縣二十五年縣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尤溪縣地方歲出

八一、八五六

以元為單位

第一項 區政經費

三三、六二四

第一目 區署經費

一二、六二四

設內埔區四區月各支二六三元全年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警察經費

二、六四〇

第三目 保甲經費

一七、四〇〇

全縣元。保甲保月支辦公費元全年合計如七數至保甲人員訓練費因公假前恤金及警運保甲等件特呈准由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四目 壯丁隊經費

九六〇

第二項 財經費

九、七二一

第一目 財務委員會經費

一、〇八〇

月支九〇元

第二目 經徵處經費

四、八〇〇

第三目 田賦經征費

三、八四一

第四目 縣金庫經費

二、四〇四

第三項 教育文化費

八、七八〇

第一目 義務教育經費

七、二〇〇

第二目 中等教育經費

五、五二〇

第三目 小學教育經費

第四目 社會教育經費	一、九〇四	
第四項 建設費	一、八一〇	
第一目 度量衡經費	九二〇	
第二目 區苗圃經費	二四〇	
第三目 水利踏勘費	一五〇	
第四目 無線電收音機材料費	五〇〇	
第五項 衛生費	七六〇	
第一目 防疫費	四〇〇	倘有不敷得呈准由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二目 清道費	三六〇	
第六項 救卹費	五七八	
第一目 倉儲經費	一八〇	修理轉運等費得呈准由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二目 孤貧口糧費	三九八	倘有不敷得呈准由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七項 地方防務費	二、〇〇〇	
第一目 地方防務費	二、〇〇〇	
第八項 雜項支出		
第一目 雜項支出		無此項支出
第九項 預備費	九、九六八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九五五	按經常歲出總額百分之五編列經常臨時支比較餘額

第二區

尤溪縣

六八

第二區 第二區 第二區

六、〇一三

福建省尤溪縣二十五年
度縣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臨時門

科

III

本年度預算數

張

第一款 尤溪縣地方歲出

二、五二六

以元爲單位

第一項 區政臨時費

二、五三六

第一目 壯丁隊訓練經費

二、三六

第二目 警察服裝費

1100

第二區

尤溪縣

六九

歲入歲出對照表

經常門

歲入 經常門 之 部 歲出 之 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田賦附加 一〇、六八八 區政費 三三、六二四

契稅附加 二、四〇〇 財務費 九、七二一

屠宰稅附加 五、五四〇 教育文化費 二二、四〇四

房舖宅地稅 三三、三六三 建設費 一、八一〇

地方財產收入 九 衛生費 七六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五六〇 救卹費 五七八

徵收費收入 三、八四一 地方防務費 二、〇〇〇

省庫補助款 七、六〇〇 預備費 九、九六八

經常合計 六四、〇〇一 經常合計 八一、八六五

臨時門 臨時合計 二〇、四〇〇 區政費 二、五六三

臨時合計 二〇、四〇〇 臨時合計 二、五三六

臨時合計 八四、四〇一 臨時合計 八四、四〇一

臨時合計 八四、四〇一 臨時合計 八四、四〇一

審核尤溪縣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意見書

查尤溪縣所編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概算歲入共列四五、一二〇元歲出共列四七、五六〇元出入相抵不敷二、四四〇元茲經酌量情形分別增減修正如左：

(甲) 歲入

一、查二十五年年度省地方概算列征地丁一六、七〇〇兩每兩教育附加一成二角應七、三四八元警察附加二角應三、三四〇元來書列數減少應予更正至自治附加業經令飭解省撥充義務教育經費來書仍列是項收入應予刪除。

二、查二十五年年度省地方概算契稅年額四、八〇〇元自二十五年八月起小學教育附加五成應二、四〇〇元應予補編以符通案。

三、查二十四年度預算並未列有屠宰教育附加惟前據該縣二十四年呈送屠宰稅正附稅率調查表報征附加教育費二角縣中小學七角留學費四角應准照編仍應由縣將實在征收稅率具報察核。

四、房舖宅地稅未據估報茲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呈送所屬各縣編查保甲戶口狀況表該縣計有二八、〇六三戶數假定其均為兩準二戶住一宅年可征三三、六七六元除應解原有房舖省稅三一三元實列三三、二六三元。

五、保甲經費現經指由房舖宅地稅項下調支原有徵收往戶月捐應即仰告撤銷並據稿備查。

六、舖戶捐現與房舖宅地稅抵銷亦應由縣佈告撤銷並據稿備查。

七、原編省款學租二元茲由設價七元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劃為該縣地方收入應補列「地方財產收入」內

八、凡屬縣地方財產收入如學租養伙食費典租義塾書院租產以及孔廟財產等應查報補列。

九、各校如有徵收學費每名若干高初級如何區別應查報補列。

第二區 尤溪縣

七二

十、達警尉金印花翎掛提成及長量衡檢定費爲縣地方行政收入茲估定最低年額分別補列。

十一、查二十五年省地方概算該縣得提支田賦經徵收三、八四一元依一暫定各縣經徵處及縣金庫組織經費綱要「規定前項經徵處是否納入縣徵處預算由各縣自定茲暫在歲入歲出門各補列一田賦經征費」一目以示彌收滿支。

十二、商貨捐至爲縣提督即由縣妥籌抵補以便廢除其暫照原數列入歲入臨時門仍將進辦情形具報察核。

十三、二十五年省庫補助義教教育費(即原在小學補助費一、四四〇元新增義教教育費四、三二〇元來書列數不符應予更正又省庫補助經徵處主任薪俸八四〇元及地方防務費一、〇〇〇元應予增列。

(乙) 歲 出

一、該縣分設丙種區署四區各支二六三元共一二、六二四元來書係列原有區公所經費年八、六四〇元核案不符應予更正。

二、警察經費全年二、六四〇元應准照列惟在歲出臨時門增列警察服裝費二〇〇元以資應用。

三、保甲經費年應一七、四〇〇元應予增列。

四、訓練壯丁爲二十五年重要工作之一應於歲出經常門補列壯丁隊經費九六〇元臨時門補列壯丁隊訓練經費二、三六元倘有不敷得呈准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支給。

五、財訪委員會委員多爲無給職現又改爲專任審核機關職務減少來書列支經費過多應核減爲一、〇八〇元

六、經徵處經費應年支四、八〇〇元其主任薪俸八四〇元及十四都征收所經費(原列二、五二〇元現核減爲一、八〇〇元)併列在內。

七、郵班應由郵局視當地情形規定次數所需經費目應由郵局開支所列此項津貼費應予刪除。

八、依二十五年度整理本省教育方案縣立初中一律停止招生故中學經費原列一二、〇〇〇元核減爲七、二〇〇

〇元。

九、義務教育經費（縣辦及省庫補助）共列二、四六〇元。

十、度量衡經費原列二七〇元核不敷擬應照實需數增為九二〇元。

十一、林馬經費原列二二〇元應改為區苗圃經費並照實解數目增為二四〇元。

十二、該縣設置無線電收音機係屬應辦要務所需材料等費五〇〇元應予增列。

十三、該縣二十五年應攤水利路勘費一五〇元應予增列。

十四、清道費七二〇元列支過多核減為三六〇元。

十五、防疫費年需四〇〇元及倉儲經費年需一八〇元應予增列。

十六、二十五年各縣慈善費歸由縣地方款內開支其需費若干未據具報茲暫照以前省庫發給數目增列孤貧口

糧費半三七八元。

十七、軍事寄押兒口擬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自二十五年起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

十八、第一預備費按經常歲出總額百分之五編列經臨收支比較餘額儘列作第二預備費但應先動支第一預備費

綜上審編結果歲入歲出各為八四、四〇一元。

廢除苛雜一覽表

[illegible]

福建省沙縣二十五年縣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沙縣地方歲入	八二、六六四	以元爲單位	
第一項	田賦附加	二三、四一五	依二十五年省地方概算地丁列征一五、〇〇〇兩糯米列征一、五〇〇兩	
第一目	教育附加	八、六五五	每兩石附加二角又二成	
第二目	警察附加	二、二五〇	每兩附加二角每石附加五角	
第三目	公益附加	三、三〇〇	每兩石各附加二角	
第四目	壯丁基幹隊附加	九、二一〇	每兩石各二成	
第二項	契稅附加	三、六〇〇	依二十五年省地方概算契稅年額七、二〇〇元	
第一目	契稅附加	三、六〇〇	附加五成	
第三項	牙稅附加			
第一目	牙稅附加		此項無收入	
第四項	屠宰稅附加	八、五四八		
第一目	屠宰稅教育附加	二、六四二		
第二目	屠宰稅警察附加	二、六四二		
第三目	壯丁基幹隊附加	三、二六四		
第五項	房舖宅地稅	三七、四六三		

第二區

沙縣

第二區

沙 磧

七六

第一目 房舖宅地稅	三七、四六三	
第六項 雜 捐	三、四一八	
第一目 小 猪 捐	一、〇二〇	教育費
第二目 仙 捐	三四八	教育費
第三目 笋 捐	二〇〇	教育費
第四目 烏 糖 捐	七五〇	教育費
第五目 木 排 捐	八〇〇	教育費
第六目 閩 筍 捐	三〇〇	
第七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	
第一目 學 租	二	省款劃入
第二目 入官寺租	一	省款劃入
第三目 什 租	七	省款劃入
第八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地方事業收入		此項無收入
第九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八〇	
第一目 違 警 罰 金	一二〇	
第二目 印花罰款提成收入	六〇	
第三目 度量衡檢定費	二〇〇	

第二區

沙縣

七七

第十項	徵收費收入	五、八三〇	
第一目	田賦經征費	五、七〇〇	
第二目	經征名額提成經費	一〇〇	
第三目	契稅釐月二角經費	三〇	
第十項	雜項收入		
第一目	雜項收入		此項無收入
第二項	補助款收入	九、一七六	
第一項	省庫補助費	九、一七六	
第一目	省區義務教育補助費	一、四四〇	
第二目	新培義塾教育補助費	三、四五六	
第三目	經徵處主任薪俸	七八〇	
第四目	縣金庫經費		由省庫直發省銀行轉發暫不列數
第五目	地方防務補助費	三、五〇〇	
兩款	合計	九一、八四〇	